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冯家顺 孙鹏程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 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

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偿,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阳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 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张某突然犯困撞向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全部责任,但李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张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

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甘肃：“十五五”将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新华社兰州5月6日电 (记者胡伟杰)记者从6日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甘肃专场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十五五”期间,甘肃将继续放大能源基地优势,推进“沙戈荒”大基地建设,实施“新能源+”行动,促进“风光水火核”多能互补、“发输储用造”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的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介绍,近年来,甘肃坚持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

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依托风光资源,形成光伏、风电、光热3条完整产业链,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全省第四个年产值超千亿元的产业链。

任振鹤说,“十五五”期间,甘肃将在新能源领域,重点突破光热发电的先进光学材料、熔盐吸热器制造等“卡脖子”技术,让甘肃的“风光”优势真正变成技术优势、产业优势。

根据规划,甘肃将在“十五五”期间

接续打造“沙戈荒”新能源基地,研究布局甘肃南部新能源基地。有序实施大容量光热、外送通道配套光热、“光热+风光电”一体化等项目,推动光热资源规模化开发,不断拓展光热发电开发利用新场景。

推广光伏治沙、农光互补、交能融合等“光伏+”综合利用模式,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等资源利用。到2030年,新能源装机达到1.6亿千瓦以上。推进实施“新能源+”行动,开发“绿电+”应用场景,着力推动“西电西用”。加强绿氢“制储

运输”一体化发展布局。加快推动风电、光伏、光热、氢能、储能装备上下游全产业链提质增效。

此外,甘肃还将力争到“十五五”末建成国家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力争在运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达到6条。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到2030年装机达到1500万千瓦。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值超2000亿元。



来自交通运输部的数据显示,2026年“五一”假期(5月1日至5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总量为151712.8万人次,日均为30342.56万人次,同比增长3.49%。这是5月1日拍摄的南京长江大桥。新华社发 杨素平 摄

新华简讯

联合国敦促以色列释放援助加沙人士

新华社日内瓦5月6日电 (记者石松)联合国6日敦促以色列立即无条件释放“全球坚韧船队”的两名活动人士,指出以色列的拘押行为违反国际法。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言人萨姆·希坦当天在一份声明中说,赛义夫·阿布·凯谢克和蒂亚戈·阿维拉二人在国际水域被拘押并被带至以色列,目前在未被起诉的情况下被关押。

报告:欧盟修订《网络安全法》将造成自身数千亿欧元损失

新华社布鲁塞尔5月6日电 (记者康逸 姚雨璇)欧盟中国商会与毕马威6日在布鲁塞尔联合发布的一份分析报告指出,若欧盟《网络安全法》修订草案通过,强制替换中资供应商,5年内欧盟成员国将面临3678亿欧元经济损失,能源、电信、物流与制造业等行业将严重承压。

东乡族自治县2026-3号、2026-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编号:LXTK1162026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2026-3号宗地:位于河滩镇汪胡村,出让面积为4808平方米(约合7.21亩),用途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1.5(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建筑高度≤12米,开发建设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289万元,加价幅度:15万元,竞买保证金:289万元。

2026-4号宗地:位于达板镇陈家社区,出让面积为20781平方米(约合31.17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规划指标:容积率≥0.8(不含地下部分的建筑面积),建筑系数≥40%,绿地率≤15%,建筑限高≤24米,开发建设按规划进行有关退距。起始价(起叫价):562万元,加价幅度28万元,竞买保证金:562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外,均可参加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和竞买保证金交纳

(一)以拍卖方式出让的

1、申请人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1日16:00向各代理公司及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咨询,申请报名,并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公开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文本填写纸质竞买申请书等报名材料。

(二)以挂牌方式出让的

1、申请人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9日16时向各代理公司及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咨询,申请报名,并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公开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文本填写纸质竞买申请书等报名材料。

2、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为2026年6月9日16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竞买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9日17时。

家的,按挂牌方式出让。出让方式于2026年6月1日18:00前确定,并通知竞得人。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缴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支持现金缴付)

九、异议及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地址:临夏市北滨河东路35号

联系电话:0930-6310175

联系单位: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团结路

联系人:马仁明(13993054345)

代理公司:甘肃戎辉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北路608号1712室

联系人:宋明霞(13919810789)

代理公司:甘肃嘉辰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39号

联系人:李文蕾(18919013403)

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让文件为准。

(五)此次东乡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由甘肃戎辉拍卖有限公司、甘肃嘉辰拍卖有限公司代理。

八、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缴款方式:电汇、转账、网银(不支持现金缴付)

九、异议及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临夏州自然资源局

地址:临夏市北滨河东路35号

联系电话:0930-6310175

联系单位: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团结路

联系人:马仁明(13993054345)

代理公司:甘肃戎辉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南滨河北路608号1712室

联系人:宋明霞(13919810789)

代理公司:甘肃嘉辰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路39号

联系人:李文蕾(18919013403)

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践行正确政绩观，不能“穿新鞋走老路”

(接1版)穿上了“新鞋”为何还会走“老路”?其本质是形式主义作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形式主义实质是主观主义、功利主义,根源是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用轰轰烈烈的形式代替了扎扎实实的落实,用光鲜亮丽的外表掩盖了矛盾和问题。”有的党员干部走“老路”并非因为“新路”走不通,而是因为“老路”熟悉、省力、风险“可控”;有的在将经验异化为教条,不愿因时因势作出调整;有的表面上追求形式创新,实质上却小心翼翼地维护旧格局,生怕“走新路”会打破“平衡”、触及矛盾、带来“不确定性”。“穿新鞋走老路”的问题根源,就在于没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在思想和行动上与新发理念严重脱节,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

进入新发展阶段,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若仍抱着旧思维、沿用老办法,必然难以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倘若一味在“老路”上徘徊,即便装备再新、干劲再足,也难以摆脱旧观念束缚、被固有模式拖累,最终只能原地踏步,无法开拓新空间、抵达新境界。唯有坚持穿新鞋走新路,坚决冲破思想观念障碍,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做到内容与形式相契合、思想与行动相统一,才能紧跟时代步伐、顺应人民期盼,在高质量发展中行稳致远。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将“新路”走稳、走好、走远。将“新路”走稳,需要按规律办事,既用好已有的成功经验,又结合新实际探索新办法。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前瞻性、预见性、主动性,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下好“先手棋”。将“新路”走好,需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以实干实效回应群众期盼。将“新路”走远,需要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扛起“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甘做铺路石,甘抓未成之事,既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真正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据《人民日报》)

三部门部署开展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记者 齐琪)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记者5月6日从司法部获悉,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方案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围绕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方案明确,今年的宣传重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全

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以及对外贸易投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方案提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系列工作,包括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江西省举办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暨“民法典宣传月”推进活动,指导出版生态环境法典普法读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民法典相关典型案例;生态环境部牵头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有“典”护航”生态环境法治征文活动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一企业开展卫星物联网业务商用试验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记者 周圆)记者6日获悉,根据相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批复北京国电高科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卫星物联网业务商用试验,试验期为两年。

试验期间,国电高科可依法试点经营卫星物联网业务,依托“天启星座”为用户提供广覆盖、低功耗、高可靠的物联网连接服务,在海洋渔业、能源水利、交通物流等领域实现全天候、智能化的数据采集与远程控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随着我国卫星通

信产业商业化进程不断加速,卫星物联网将成为我国宽带卫星互联网的重要补充。组织开展卫星物联网业务商用试验有利于推动卫星物联网形成规模效应,构建规范有序、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有助于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支持商业航天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据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下一步将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优化卫星通信市场准入,强化全链条监管与安全保障,促进我国卫星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

天舟九号货运飞船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 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李国利 杨欣)天舟九号货运飞船6日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入大气层。

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当日16时34分,天舟九号货运飞船顺利撤离空间站组合体,转入独立飞行阶段,将于近期择机受控再

入大气层,飞船再入过程中烧蚀残存的少量残骸将落入预定安全海域。

2025年7月15日,天舟九号货运飞船从文昌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成功对接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后向端口。天舟九号货运飞船搭载了航天员在轨驻留消耗品、推进剂、应用实(试)验装置等物资。

方圆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对康乐县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详细清单请扫描二维码):

1、环城北路A区地下停车位85个。

2、莲麓棚改安置小区(康莲花苑)1、2、3、4、5、6、7号楼住宅477套,建筑面积:90.08-111.9㎡。

3、党校巷棚改安置小区1号楼住宅97套,建筑面积:114.28㎡-145.03㎡;4号楼住宅11套,建筑面积:114.02㎡-151.27㎡。

注:竞买保证金:车位2万元/个,住宅10万元/套。

二、标的预览及报名时间:即日起与我公司联系现场踏勘及报名。

报名地点:康乐县环城北路A区物业办公室。

三、拍卖时间:2026年5月15日10:00。

四、拍卖地点:康乐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会议室。

五、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须在2026年5月14日17时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凭银行回单并携带有效身份证等相关证照原件、复印件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委托他人竞买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六、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甘肃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乐支行营业部

账号:7400 3210 0009 1804 51

七、联系人:

靳经理 13359464050

张经理 13919814876

甘肃方圆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